

#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规定，特向社会公布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

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报告公布在“中国晋江”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下“市场监督管理局”子栏目。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晋江市世纪大道福埔段福盛路，邮编：362200，电话：85689090，传真：85690169，Email：jjsgsj@126.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围绕晋江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照市场监管工作职能要求，着力提供多点、高效、便捷的信息公开

服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3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0条。

###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依托晋江市政府网站、档案馆、图书馆和本局各查阅点、公开栏等载体，构建多层次信息公开体系，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保障公众对政府工作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开。**结合“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推进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事项实现在线咨询、网上办理、办理进度查询和结果公开。全面公开服务事项，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网上可办理程度等信息，简化优化办理流程。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等，接受群众监督。

**二是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实行“阳光执法”。落实产品质量监管和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标准、结果等。认真组织行政处罚和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归集、公示。积极推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归集和共享运用，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提醒相关市场主体履行公示义务，引

入社会力量参与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协同共治。牵头对相关部门涉企信息进行归集共享，推进“全省一张网”建设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集信息数量23759条。

**三是推进食品药品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以食品药品领域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任务为牵引，进一步梳理完善食品药品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载体等要素，规范食品药品经营许可服务指南、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投诉举报、消费提示警示、应急处置等信息公开内容。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我局共公开食品药品相关政府信息38条。贯彻“四个最严”要求，严把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关，严查食品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共立案查处食品安全相关违法违规案件912起，查处药械化违法违规行为190起，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予以主动公开。与《中国市场监管报》、中国经济网等媒体开展食药安全宣传战略合作，通过公交车载电视等平台滚动播报食品安全有关信息，着力发挥16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功能作用，积极宣传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曝光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普及食品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不断强化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意识。

### **（三）公开制度建设情况**

2020年，我局修订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和标准化工作制度，结合实际完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的工作规范，细化工作要求，优化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查、发布程序，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 **（四）工作组织、机构、人员情况，工作经费投入情况**

**工作组织、机构、人员情况：**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机关科室、执法大队、质计所、各基层市场监管所负责人为成员。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关科室、直属单位、各市场监管所明确兼职信息员具体负责涉及本科室（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工作经费投入情况：**我局主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和载体组织政府信息公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安排专项经费投入。

#### **（五）公开渠道建设情况**

**一是互联网渠道。**主要依托晋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完善信息公开栏目，梳理更新办事指南及行政权力清单，依法公开相关法规政策、监管执法、工作动态等信息，方便公众查阅。

**二是现场查阅点。**在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楼办事大厅，以及有条件的市场监管所办事大厅设置现场查阅点，提供网上信息查询。

**三是纸质材料寄送、电子邮件发送等。**根据依申请公开申请人要求，按相应渠道提供政府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6	6	6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1	29	2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 项	59	41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1	28	56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	申请人情况
------------------	-------

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0	0	0	0	0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9
	(七) 总计		30	0	0	0	0	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具体全面，个别信息收集整理比较笼统，要素比较简单。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多样，利用新媒体、新渠道、新载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有欠缺。

##### (二) 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全面贯彻新条例，强化制度建设，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更好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的促进作用，推动政府公信力提升。

一是加强信息整理公开。继续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



作，重点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共资源配置、财政资金信息、重要监管领域等信息公开。建立健全舆情收集、回应和处置机制，密切关注舆情动态，根据舆情性质、动态和传播情况，加强研判、及时回应、正面引导。

二是**加强载体维护建设**。用好晋江市政府网站相关专栏，及时更新、公开政府信息，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有效性。探索推进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政府信息，强化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